

商周秦汉时期农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 私有产权的演进

冯涛 兰虹*

摘要 本文认为中国商周秦汉时期经历了农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过程。春秋战国时期土地私有产权界定带来的较大社会净收益导致了制度竞争,加速了农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这一制度变迁过程显示:导致经济增长的是技术与产权制度的互动,技术革新决定了经济增长的上限,而产权制度的保护决定了经济增长的实际速度。从历史分析中,我们发现,诺斯早期的制度演进逻辑忽略了技术环节。

关键词 农地产权,耕作技术,制度竞争

诺斯运用经济学方法重新解释了经济史的变迁,并构建起自己独特的制度分析理论框架,已在西方获得了巨大成功。但诺斯的制度分析理论框架来源于对西方经济发展历史的经验性总结,作为理论其应具有普适性,中国丰富而独特的制度变迁史正可以对其进行验证或修正。

中国商周秦汉时期,社会经济发生了重大变革,在土地产权制度方面,经历了从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这一制度变迁过程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完整的一次制度变迁过程,其变迁时间持续了近500年(从公元前686年齐国管仲实行“相地而衰征”到秦始皇31年“使黔首自实田”),其制度变迁绩效也经过了我国近2000年经济发展历史的检验。笔者拟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对这一制度变迁过程进行分析和考察,对诺斯的制度分析理论框架进行验证或修正。

一、商西周时期农地排它性公有产权的形成

早期中国文明最重要的发祥地是在黄河两岸的黄土地带,即北纬 $31^{\circ} \sim 40^{\circ}$ 与东经 $113^{\circ} \sim 118^{\circ}$ 的范围内,就是现在的山西、河南、河北南部、山东西部等地,这是一片广阔的黄土高原和冲积土平原,地势开阔。在气候方面,在进入人类历史时期一直到商周以至秦汉,除西周初年有过非常短暂的寒冷期外,气候都较现在温暖湿润,黄河流域当时更多地显现出温湿的亚热带气候(史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兰虹,西安市雁塔西路74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710061;电话:(029)7096239;Email:lanhongabc@sina.com。本文在构思时得到张曙光教授和姚洋教授的很多启示,特此致谢。

念海, 1991: 第89页)。¹而黄河上游在远古时期依然存在大量森林、植被, 如南起秦岭和中条山, 中间的子午岭、黄龙山、吕梁山、霍太山以及更东的大行山、更北的恒山和阴山, 都以多森林而著名于当地(史念海, 1991: 第117页)。有森林屏障的大片平原, 气候湿润, 适宜农作物生长。再加上这一地区几乎全是深厚的黄土层, 黄土土质疏松, 易于垦耕, 且土壤肥沃, 毛细管普遍存在, 容易吸收水分。莱昂(Lyon)、菲平(Fippin)和巴克曼(Buchman)在他们的权威著作《土壤: 它们的性质与处理》中对中国的黄土做出了如下总结: “由于黄土中含有丰富的苛性钾、磷与石灰, 一旦加入适应的水分, 它就成了极其肥沃的土壤”(Lyon, Fippin 和 Buchn, 1951: p.61)。另外古代黄河上游各处的森林和草原不仅使这一地区气候更加湿润, 同时也由于湿润的气候易于菌类繁殖, 使矿物质变为酸类, 易于植物吸收, 使黄土的肥力和有机质增强, 促成了团粒结构, 增加了土壤的涵水能力。因此, 《禹贡》和《管子·地员篇》都将黄壤列为上上等, 即最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土壤, 这既与当时生产工具简陋、黄土疏松易于垦耕有关, 也是因为当时的黄土确实肥沃。再加上远古时期这一地区湖泊众多,²河网交错, 便于农业灌溉。

由于中国早期农业文明起源于自然环境如此优越的地方, 人们从事农业活动以较少的投资就可以获得较多的收益, 必然促进农业(种植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对于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 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土地产权问题。在采集狩猎和游耕游牧阶段, 人口稀少, 土地充裕, 不值得花费代价去发明土地利用的专有权, 只是大至界定一个部落的活动区域即可。但农业的发展加速了人口增长, 使游耕农业受到威胁, 因为游耕农业要求人口密度以64人/平方公里为限(埃斯特·博赛勒普, 1961)。当人口增长导致对土地需求的压力时, 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促使人们寻求能扩大资源基础和提高土地利用、从而扩大供给的技术变革与制度创新。西周前后人们在清除水患过程中逐渐掌握了通过农田沟洫体系防洪排涝,³同时又发明了耨、新、耨等土地利用方式。⁴由于垦辟田地花费了大量劳力, 这种已垦土地的价值已经与未开垦荒地的价值有较大区别, 因此, 尽管此期仍存在许多当时农业生产技术无法利用的荒地, 但已垦土地相对价值的提高使人们不肯

¹ 从考古发现看, 半坡文化遗址发现了猿、貉和鹿等类动物的遗骸, 这些都是喜温暖潮湿的动物。在安阳殷墟的遗物中, 有象、犀牛、鲸的骨骼。卜辞中记载殷代田猎有获象的语句。卜辞“为”字从手牵象, 可见象是经常驯服的动物, 说明了历史时期黄河流域的温暖湿润, 绝不像现在的干燥寒冷(史念海, 1991: 第88—93页)。

² 历史时期, 黄河中下游曾经有过许多湖泊, 星罗棋布, 犹如今江淮之间。如巨野、雷夏、菏泽、蒙泽、圃田、孟诸、大陆泽等, 皆为大湖泊, 至于小的就更为繁多(史念海, 1991: 第13页)。

³ 《诗经·小雅·信南山》载: “信彼南山, 维禹甸之, 昫昫原隰, 曾孙田之, 我疆我理, 南东其亩。”《诗经·小雅·绵》记载古公父率周族迁至岐下定居, “迺(乃)置通理, 迺置通亩, 自西徂东”。

⁴ 这种土地利用方式, 第一步是将丛生于田中的树木伐之。在用石器为主要砍伐工具时, 要伐树就必须投入大量劳力先剥除树皮使其枯死。第二步是平整地面, 疏解土壤, 使之成为可用的田地, 并采取水浇火烧杂草腐木的办法, 以增加土壤肥力。第三步是修整沟洫, 有疆埒畎亩。这一连串的工作, 属于垦辟田地的过程(张致城, 1973: 第98—102页)。

再轻易放弃已垦土地，从而产生了界定土地产权的强烈需求。然而在工具简陋、环境险恶复杂的定居农业初期，土地的开发、修整与保护并非单个人或家庭所能进行，必须全氏族集体行动。

首先是集体保护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需求。由于这一气候宜人、肥沃而又广漠无垠的平原既适宜放牧、饲养牧畜又适宜栽种粮食，农牧的不同形成了华族和戎族的区别和矛盾。农业文明导致了人口迅速增长，在人口压力下，西周前后的农耕诸族一方面通过技术变革和制度创新来扩大资源基础；一方面利用农业文明支撑的人口数量所形成的军事优势，向游牧戎族的居住地扩张，占领其适宜农耕的地区，而处于劣势的戎族就只能退居条件较差的山区或沼泽地带。因此，农耕民族的定居地“井邑”，是杂处在夷狄部落中的。终有周一代，始终未能改变华夷杂处的局面。⁵这些戎狄到了春秋时期依然以游牧为生，⁶由于适宜农耕的地区往往也适宜畜牧，而丛林沼泽山地即使经营牧业绩效也是不佳，因此游牧的夷狄时时都伺机想夺回原本属于他们的肥沃土地，⁷因此定居农业有很强的保护需求。但在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下，再加上定居农业点的分散，以及蛮夷戎狄（游牧民族）的阻隔，当时交通及通讯设施又不发达，各井邑间甚至连固定的道路也没有（傅筑夫，1981：第30页），因此西周时期名义上的国家难以对定居农业提供规模保护，而单个农户也无力承担保护职能。另外，保护具有公共产品特征，由于搭便车行为和外部性问题，更有效的保护要求集体行动。因此，在西周时期对定居农业点井邑的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保护需要井邑内全体成员集体行动。

其次，定居农业对水利设施的需求也要求井邑内全体成员的集体行动。周人主要活动地区是河洛、河济、河渭等三大流域，也就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因为该区域土壤肥沃疏松，使用简陋的木石工具就能垦耕。但黄河流域在上古时期分布着众多藪泽沮洳，如遇大雨田地易积水，排水不畅将导致土壤盐碱化，为了清除水患提高土地产出就必须在井邑土地上整体修筑沟洫。在《诗经》中《大雅·韩奕》、《秦风·蒹葭》、《魏风·汾沮洳》、《郑风·山有扶苏》诸篇均述及水患的频繁和沟洫的治理，这些文献证明了沟洫体系与井田制的紧密联系。沟洫的维修与兴建不是使用木石工具的单个农户所能承担的，而且如果不顺土地的脉理修整沟洫，水的灌注就不能流畅。为了使水的排灌适合地势和水势，就必须对全井邑沟洫的开凿和田亩的开垦有统一的安

⁵ 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的《列国爵姓及存灭表》中载国名209，其中约有一半为蛮荆戎狄。河北真定中山之境有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潞国等。齐东有莱、牟、介、莒，洛阳为当时的王城，竟也有潁拒、泉巢、蛮氏、陆渾、伊雒之戎。可见直到春秋时期当时的农业定居点仍然是杂处在蛮夷戎狄之中。

⁶ 《左传》称：“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难乎！”杜注云：“后稷修封疆，殖五谷，今戎得之，唯以畜牧”。

⁷ 如《郑笺》所云“严允之来侵”，《竹书纪年》载有戎人灭姜侯之邑，《秦本纪》曰：“周避犬戎难，东徙洛阳”等等。

排(吴慧, 1985: 第63页)。但作为经济理性人, 单个农户以邻为壑的行为很容易引起农户之间的纠纷, 导致整个井邑排灌系统的混乱, 而要协调这些矛盾的交易费用很高。经过多次利益博弈, 井邑农民开始意识到集体规划和共同进行水利设施的兴修, 是节省交易费用的制度选择。

第三, 劳动工具的简陋也导致了对集体协作劳动的需求。中国西周时期的农民在井田制下是怎样耕作的呢? 许多学者从“公田”、“私田”两种不同性质的耕地推断出西周农民在井田中的劳动类似于西欧封建庄园制, 即每个农民获得一份私人份地耕种, 但同时又到领主公田中去服劳役地租。笔者以为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诗经·小雅·大田》里说: “雨我公田, 遂及我私”, 私田是“我”的私田, 为什么公田也是“我”的公田呢? 根据考古发现, 西周时期的主要农具依然是木石农具, 如木耒、木耜、石铲等。尽管也发现了少量青铜农具, 但比重很小, 不占主导地位。⁸原因是青铜昂贵, 首先要用来制造兵器、礼器等。笔者以为, 西周时期农民只能使用简陋的木石农具决定了农民不可能单独耕种, 只能集体协作劳动。史籍中也有许多关于集体劳动的记载, 如《诗·周颂·嘻嘻》中的“亦服尔耕, 十千维耦”等。当然这种集体劳动只限于公田, 而在私田中农民则自己耕作, 收获物除了给井邑领主交纳一定贡物外都归农民自己所有, 这些笔者都是赞成的。但存在的问题是, 既然耒耜时代就是耦耕时代, 劳动工具的简陋决定了农民在公田中集体协作劳动的必要性, 那么农民又怎么可能在私田中独自耕作呢? 所以, 笔者以为西周时期的私田与西欧封建领主制时期农民的私人份地是有本质区别的。中国西周初期农民的私田应该不是主要生产粮食作物, 而是只种瓜菜等简便不需合作即可单独生产的农副产品, 而公田则是生产粮食作物的耕地, 在这种耕作中, 由于木石农具简陋, 集体协作是必要的。因此, 公田劳动是“十千维耦”, 场面壮观。这说明公田并非是领主自留土地, 而是全井邑生产粮食的共耕地。因此《诗经·小雅·大田》中说: “雨我公田, 遂及我私”, 将公田也称之为“我”的公田, 这种共耕制度才是符合当时生产力状况的。而且《诗经·小雅·大田》中又述及“大田既稼, 既种既成, 既备乃事”。将公田称之为大田, 则私田应该对应为小田, 再加上在公田中集体劳动场面的壮观, “千耦其耘”, “十千维耦”, 应该说公田的规模比私田要大得多。而西周井田制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氏族公社的平均主义原则, 如果井邑领主单独占有比其它氏族成员大如此多的土地且命令氏族成员为其耕种, 必然会导致氏族成员的强烈不满。但《诗经》中记载的许多场面是农民非常高兴地在公田中劳动, 如《诗经·幽风·七月》中“同我妇子, 饷彼南亩, 田峻至喜”等。

⁸ 如著名的河南安阳殷墟第七次发掘, 在一个窖中出土了 5801 件器物, 其中有石刀 444 件, 却没有一件青铜器农具。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和墓葬中, 出土石、骨制农具 600 多件, 无一件青铜农具(陈文华, 1994: 第 124 页)。殷墟和张家坡遗址都是商周王城和京都所在地, 应是当时生产力最发达地区, 却并没有大量使用青铜器农具, 其它地区更可想而知。

笔者以为正因为公田中的集体劳动是生产整个井邑部落所需的粮食，所以农民才会高兴地参加大田中的劳动。当然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良，公田私田的性质也逐渐改变，到战国时期当铁农具逐渐推广普及后，公田就可能被平均分配成私人份地由农户单独耕种。

在一般通史中，把西周春秋战国这一历史时段称之为封建领主制时期，这一历史时段与西欧封建领主制时期确实有相似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西周的分封建国，实际是由西向东的周族，统率它所联合的各个部落向东方发展，击败原来分布在广漠中原的很稀疏的殷族及其所联合的部落，把自己的部落逐渐分布展开于新据点，而对战败的殷族各部落所占有的土地则采取“宅尔宅，畷尔田”的方式予以承认。《诗经·北山》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其中的王并非指周天子一人所有，而是指整个氏族共有，周天子也并非统辖大一统的帝国，而是松散的各诸侯部落的联盟。井邑土地并非是归井邑领主所有，而是归全井邑部落共有。事实上，《左传》昭公七年曰：“封疆之内，何非君土”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土地关系。西周时期的井邑具有氏族公社的许多特征，而井邑领主则更像氏族公社中的大酋长，虽然井邑农民如果不遵守井邑规则井邑领主可以责罚甚至诛之，但这是氏族共同体代表集体主义的一种严峻管理，而并非是由于井邑领主对于土地的占有。西周时期作为名义上的国家对各诸侯部落并没有完全统治的权力，国家岁入主要靠周天子自有领地的产出，国家授土是象征性的，而各级领主的贡纳也是象征性的。西周时期国家权力的虚无致使当时国家最基层的成员——农民，几乎都感觉不到国家的存在，从氏族部落的“集体公有”到所谓“王有”“国有”，这种变化作为最基层的农民几乎没有什么感觉，他们始终是井邑土地的最终所有者和经营者。为了分析方便，笔者仍把这一历史时段称为封建领主制时期，进行以上阐述是为了说明西周的井田制并非是一种国有产权制度，也非私有，而是一种以井邑为单位的排它性公有产权。

之所以在西周时期只建立起以井邑为单位的排它性公有产权而不对土地产权进一步深化，一方面是因为进一步明晰土地产权的成本太大，因为在土地的保护和水利的维修以及生产耕作等经济行动中，当时的生产条件要求井邑成员必须集体合作。而且当时环境条件又是人口稀少，土地充裕，氏族能占有和开发多大规模的土地说到底是由氏族拥有多少劳动力来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只能归井邑成员共同所有。另外，在刚进入定居农业初期，由于当时的人地比例、劳动工具状况及耕作方式的限制，进一步明晰土地产权的收益也很小。因为进一步明晰土地产权的收益是可以减少劳动的监督成本，但在当时条件约束下，劳动监督并不困难，实行土地全井邑公有共耕制并不会导致大范围偷懒行为的发生。因为当土地相对充裕时，以多投入土地而节约劳动力为特征的粗放耕作制度是适合当时资源要素禀赋状况的理性选

择,而粗放耕作主要靠广种薄收获得产出,农民付出的劳动往往直接表现在耕作土地面积上,因此农民如果偷懒,其偷懒行为很容易被发现,因为耕作土地面积的大小是直观的。且由于耒耜工具的限制,决定了耕作必须合耦共同完成,⁹即两人两耜相并,共掘一条小沟,共起一个高畦,这就要求合耦的两人身材年力相近才能快慢相齐,运作协调,因此农民在集体共耕之前要“合耦于里宰治处。合耦者,察其身材,齐其年力,比而选之,使能彼此佐助以耦耕也”(孙治让《周礼正义》卷三十《里宰》)。里宰就是井邑内具体组织合耦之事的人。这种合耦共耕制加大了农民偷懒的成本。除非合耦的两人协商共同偷懒,否则农民不可能一个偷懒而让另一个勤劳耕作。合耦共耕制使合耦的双方都成为对方是否勤勉的监督者,而合耦要求身材年力相近和里宰挑选搭配耦合对象制度,使农民难以以亲疏来决定合耦对象,这就增大了两人共同协商偷懒的成本,几乎陷入了类似囚徒困境的局面。在合耦共耕制下,每个农民都可以有两种选择,或者勤劳耕作或者与对方协商共同偷懒。但即使两人协商成功,共同偷懒所获取的闲暇也是有限的,因为粗放耕作劳动绩效很直观地表现在耕作土地面积上,如果两人协商偷懒后导致劳动绩效与别的耦耕组相差太大,则这种两人合谋偷懒的行为就很容易被大家发现,从而遭到大家的鄙视和责难。因此在土地相对充裕、劳动工具以木石为主的情况下,这种以集体劳动为特征的井田制度是必要而又有效率的,不需要对这种排它性公有产权进行进一步明晰。通过对井田制度绩效的分析,笔者也发现,并非是产权制度越明晰就越有效,也不是只有私有产权制度才是最具经济效益。产权制度的绩效离开特定的约束条件是无法比较的,同样的一种产权制度在不同的约束条件下可以是有效的也可以是无效的,如果在西周时期实行土地私有制,必然会由于交易费用的高昂而导致产权制度的无效率。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导致了耕作技术与土地产权制度的互动演进

制度的演进是一个从均衡到非均衡再到新的均衡的动态连续过程,即随着制度所赖以存在的资源要素禀赋的改变,导致生产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动,从而使现有制度安排无法实现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了外部利润,同时也导致了制度主体间利益格局的变动,使制度从均衡走向非均衡。而制度主体间重复博弈以重新实现制度主体间利益均衡的过程就是制度在演进中不断进行自我修正的过程。在中国西周前后所形成的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井田

⁹ 耦耕是广泛流行于西周以至春秋时代的大田耕作中的协作劳动方式。之所以要采取耦耕,是由于耒耜工具的限制,耒是一种尖锥式木制农具,耜虽改成扁平刃,但刃部较窄,由于手推足蹬,入土比较容易,但要挖出较大土块很困难,只能实行多人并耕,最合适的是身材年力相当的二人二耜的并耦,就是耦耕。耦耕在西周春秋时期盛行于垦耕、除草、播种等各种农事中,农田沟洫的治理更需要合耦而作。

制)，在形成之后达到了制度均衡，也体现出它的制度绩效。但资源要素禀赋的改变迫使其不断进行内部调整以维持制度均衡。目前学术界对井田制的争论最关键的问题就在于是用静态的眼光看待井田制，而不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它。笔者认为不同的历史史料反映的正是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井田制）在资源要素禀赋改变情况下不断调整的一个动态过程。

在西周以至春秋战国时期，黄河流域要素禀赋的最大改变是人口的迅速增加。¹⁰ 人口增长改变了土地与劳动力的相对价格，迫使农民改变耕作技术，原来较粗放的耕作在人均土地面积急剧减少的情况下已无力供养当时急剧增加的人口，惟一的办法就是以更集约的方式来耕作现有土地以提高土地产出，这就需要农民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更密集的劳力。春秋战国时期铁农具的逐渐普遍使用使深耕成为可能，也促成了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发展。¹¹ 精耕细作耕作技术要求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密集的劳动，¹² 但这种

¹⁰ 史念海先生曾经从多角度分析和考证了此期的人口增长。由城池的兴建考证此期的人口增长。春秋初年，诸侯封国建筑城池是有一定规格的，而且数目也是有限的。据说都城的城墙不得超过百雉。一雉是长3丈，高1丈。这是方5里的城池，也是侯伯之国的城池。超过这样的规格，就是“国之害也”。当时还规定“大都不过国都三分之一”。就是只能有国都三分之一那样的大小。以下是中都只能有国都五分之一，小都只能有国都九分之一（《左传》隐公元年）。晋国的都城在绛（今山西省翼城县），晋献公为他的太子申生另外建立一个曲沃城，他的臣子就说：太子不能继承侯位了，因为给他分建都城，已经到了极点，怎么还能再作诸侯（《左传》闵公元年）。可见建立城池是不容易的。因为人口也不多，没有建立城池的必要。可是到了春秋后期，城池建立就不断增多，许多诸侯封国都建立了新的城池。鲁国是一个弱国，可是也修筑了二十四个城。其中修理旧城仅一处，余下的都是新筑。鲁国如此，其它诸侯封国的情况是可以想见的，也证明了此期的人口增长。从列国之间荒地弃地的消失也可考证出此期的人口增长。由于人口不断有所增加，诸侯封国之间距离缩短，容易发生事故。在春秋前期时，人口尚非很多，诸侯封国的边境，往往很少有人居住，甚至成为无人地区。为了方便使人来往，必须在近边的道路上植树，以作为识途的标志，还得派遣人员在边境上张望，等候使人的光临。陈国没有办到这些事项，受到周王使者单襄公的批评。单襄公因此还断定：陈侯将会遇到很大倒霉的事情，甚至会要亡国（《国语·周语中》）。陈国的都城就在现在淮阳县，在当时还算是中原之地，在中原地区还有这样荒凉的所在，可见春秋初期人口的稀少。但到了春秋后期，就已显出不同，宋郑之间曾有隙地，后来郑国在这块隙地兴建了城池，就引起宋郑两国间的争执。在宋郑两国为了这块隙地发生争执之前，齐国曾经兴兵攻伐晋国的夷仪（在今山东省聊城市西南），在冠氏（今河北省馆陶县）被晋国打败，损失了兵车500乘。这中间还赖卫国的帮助，不至招受更大的损失。齐国为答谢卫国，以榘、嫪、杏三邑为谢仪（《左传》定公九年）。三邑之地仅如其在济水西，而未得悉其具体所在，当是近于卫国的边邑，故齐国能以之割让于卫国。齐国在送给卫国的书信上明确写出这些地方共有500个社。每社以25家计算，总共有12500家（《左传》哀公十五年）。可见边鄙小邑人口已经不是很少了。由战国时期都会的繁荣也可以看到人口的增多。战国七雄中，魏国最处于中原。苏秦说魏王，曾经指出：魏国地方千里，地方虽小，到处都是庐田虎舍，甚至都没有很多的牧牛牧马的地方。当地人们之众，车马之多，白天黑夜都没有问歇的时候，真是仿佛三军之众，正在开拔行进（《战国策》卷二《魏策一·苏秦为赵合从说魏王章》）。很显然这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地区。苏秦说魏王的时候，鸿沟已经开凿成功，鸿沟经过的地区比较富庶，人口众多乃是必然的现象。和魏国相仿佛的应该数到齐国。孟子说齐宣王，也称赞齐国之内，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于四境（《孟子·公孙丑上》）。齐国土地相当富庶，所以人口也很繁多。齐国人多，它的国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城）更是特甚。据苏秦所说，临淄城中7万户，下户3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特发于远县，就是临淄城中，就可以征集到21万军队。因为人多，所以“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战国策》卷八《齐策一·苏秦为赵合从说齐宣王章》）。苏秦是策士，所言不免有夸张处，但他所说的临淄城中的户数，应该不至于过分悬殊。因为他是对着齐王说话。齐王对国都的情况不能说毫无所知，就听着苏秦的信口开河。苏秦曾经造访七国的都城，他对其他的都城没有什么称道，可知所说的临淄城中的情况，并不是虚语。

¹¹ 春秋战国时期许多文献都提到铁农具，如《吕氏春秋·任地》中“其博八寸，以成田叫也”。博就是木耜安上了铁制刃部，一个人就可翻起一大块泥，不仅可以深耕，而且也不须两人相并耦耕了。

¹² 如西周时期在整地播种过程中，虽然有耩有耨，但较粗放，到春秋战国时期，就要求深耕、熟耨、易耨。如《国语·齐语》：“深耕而疾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耕者且深，耨者熟耘。”所

密集的劳动投入往往不太容易直观地显示,而铁农具的广泛使用使耦耕方式逐渐淘汰,这样更降低了农民在大田中集体劳动偷懒的成本,同时监督成本反而增大,因为监督者很难从直观上判断农民在劳动中是否密集地投入了劳力,因此监督者就很难让偷懒者为自己的偷懒行为付费。作为经济理性人,当农民意识到自己偷懒也可以获得和勤劳者一样多的经济收益时,集体劳动中的偷懒行为就会普遍化。但个人理性可能导致集体非理性,当偷懒行为普遍化之后,精耕细作的耕作技术就不可能实施,实际上仍采用的是劳动力耗费少的粗放耕作,而粗放耕作无法提高土地产出率,人口增长又使消费需求膨胀,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导致经济的衰退并最终导致公田中的集体劳动制度解体。

由于井邑领主利益与农民利益的相互依存关系,井邑领主不可能在整个井邑经济长期衰退的情况下实现其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领主有动力对井邑内公田的使用办法进行调整。为了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以增加土地产出,井邑领主将公田中的大部分土地分配给农民作为私人份地,让农民独自耕种,但每年都要根据人口的增减和土地肥瘠的改变来调整土地,这实际上是仍在贯彻氏族公社的平均主义原则。如《孟子·滕文公上》记载的“中一区为公田,余八区为私田”,此处的公田指的是土地公有公用,而私田指的是土地公有私耕。但此时的“私田”仍是属于排它性公有产权,因为农民只有土地短期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为了体现土地的全井邑成员集体占有的性质,土地必须在井邑内随人口增减年年调整。相对于大田中的集体劳动,农民获得私人份地后劳动积极性提高了。由于农民可以获取其努力的边际报酬率的所得份额,此时农民不需监督就会勤劳耕作。《吕氏春秋·审分》就指出“就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但由于要按严格的平均主义原则均分土地,土地必须在井邑内经常调整,农民所获得的只是该土地短期的使用权与收益权,此时农民的勤劳耕作作为理性选择主要是放在用地方面,即怎样使土地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尽可能多的产出,而在养地方面,由于精细的养地技术需要占用许多劳力资金,甚至还要使短期利益受损,比如要种植绿肥就要少种植经济作物,要施用有机肥就要耗时耗力积肥育肥等。而养地的收益是个长期效益,不能在短期内收回,且养地技术要求养地的连续性一日不可偏废。由于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与收益权没有长久预期,此时作为经济理性人,农民经过成本收益核算后所选择的行为是重用地,轻养地,甚至是只用地,不养地,用掠夺土壤肥力作为增产的惟一途径。

谓“疾耨”,就是要求在耕播后迅速及时地碎土覆种。所谓“熟耨”,就是细致地碎土,均匀地覆种,同时还包括间苗、培土、除草等内容。“疾耨”和“熟耨”是从早期粗放耕作向以耕耙耨为中心的旱地精耕细作技术体系过渡的重要环节之一。在春秋战国时期还出现了在耕作时要因时因地耕作的要求,如要求因地势高低定耕地措施,因土质不同定耕作先后,因土壤水分含量多寡定耕地时宜。《吕氏春秋·任地》又提出了土壤耕作五大原则。这一切都使耕作不能再是机械地进行,而必须充分发挥耕作者的主观能动性。

这必然会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地报酬递减。暂时的高产可能带来的是持续连年的减产低产。土地严重的报酬递减必然导致土地肥力的衰竭以致土地无法耕作而成为荒地。没有完善的养地措施就不能称之为精耕细作，就不可能实现高产和稳产的有机结合。人口增长要求提高土地产出率，公田分为私人份地后在初期确实满足了人口增长所引发的消费需求的膨胀，但初期的高产之后由于养地技术的荒废，土地报酬递减导致普遍的减产低产，社会总供给无法满足社会总需求，此时饥荒战争瘟疫四处横行。战国期间确实是个战乱流离的年代，许多史学论著把饥荒战争等认为是井田制度崩溃的原因，笔者以为真正的原因是由于土地产权制度没有保障农民对土地长期的使用权与收益权，使农民没有养地的激励从而导致土壤肥力的普遍下降，土地报酬递减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出现尖锐矛盾，一切现象都是由此原因引发的，饥荒战争只是一种结果而不是原因。

以上分析解释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如何改变了劳动力与土地的相对价格，从而导致了耕作技术创新的需求，而投入越来越密集的劳动力、以精细的养地措施为基础的精耕细作耕作技术又需要有效的产权制度保护，使其密集投入的收益有个稳定的预期。因此，笔者认为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导致了对土地产权制度进一步深化的需求。

三、国家权力的介入是战国秦汉时期农地私有产权制度确立的必要保障

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导致了对土地产权进一步深化的强烈需求。但在春秋至战国初年，土地私有产权界定的高昂成本限制了土地产权的进一步深化。尽管铁器的发明已使农民可以采取个体家庭独立耕种的形式，然而在土地垦辟、军事保护、水利兴修等方面依然要求井邑成员的集体合作。首先是土地的垦辟，虽然春秋时期就有了铁器，但主要为块炼铁，即生毛铁，这种铁比较软，不适宜砍伐树木，因此土地的垦辟依然需要全井邑成员合力进行。而军事保护的公共产品特性和水利维修统一布局的需要，使单个家庭无法承担这些职能，而这些都是土地价值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人们无法准确计量在土地的垦辟、维修与保护等集体行动中，每个人确切投入的劳动量是多少，那么界定某块土地的私人归属就难以保证公平，必然引起争执与不满，有损井邑成员间的团结。因此土地只能归井邑全体成员共用拥有。既要体现土地全井邑共有，又要满足因人口增长导致的对技术与制度变迁的需求，只能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但人口的增减随时改变着这种“平均”状态，要维持这种平均就必须随人口增减对土地经常进行调整。但这种调整又使农民不能拥有土地长期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从而导致了土地的用养矛盾，产生了土地产权进一步深化的需求。然而进一步明晰土地产权的高昂成本却制约了产

权的深化,这种制度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在中国历史上就表现为西周春秋战国时期井田制内容的一再变动。最初是集体共耕,如卜辞:“王大令众人曰畎田”,《说文》:“畎,同力也”。然后将公田分出私人份地,一年一调整,如《大戴礼·夏小正》:“正月,农率均田”。然后是几年一次,时间由短至长地定期轮换,重新分配,如“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春秋公羊传何氏解诂》卷16)。

但战国中后期,自然环境和资源禀赋的改变进一步增大了土地私有产权界定的收益,同时又创造了国家介入经济活动的条件。国家保护产权的规模经济降低了私有产权界定的成本,从而促使了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最终转化。

战国时期资源要素禀赋的最大改变依然是人口增长。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不仅导致生产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动,同时引起了人们所生存的自然环境景观的改变。首先是定居点的逐渐密集和整个黄河流域农本文明的形成。在西周初年,华夏农耕区还仅是呈点状发育,各农业定居点井邑之间相隔遥远,其间分隔着当时生产技术还难以开发的大量丛林沼泽山地,各个井邑要独立面对退居丛林山地的夷狄以及野兽的侵袭,因此必须共同团结以求军事保护。直到春秋时期,黄河流域还是华戎杂处,农牧交错,万国林立。即使是东周的雒邑附近仍有陆渚之戎、茅戎、蛮氏等部落。而人口增长一方面促使了农耕华夏族耕作技术与制度的变迁,同时也导致了农耕华夏族与游牧戎族对土地的激烈争夺。农耕文明所支撑的人口数量比之游牧戎族的部落占绝对优势,使农耕华夏族的军事力量比戎族占优势,因此华夏农耕区逐渐以点状方式渗透和扩张并向面状发展。春秋时期的尊王攘夷,就是农业地域不断拓展的过程,也是农耕人口急剧增加的过程。华族与非华族,也就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之间对于土地的争夺,虽然从总趋势来说是农耕华夏族占优势,但也存在着阶段性劣势,有时甚至到了“南夷与北狄交侵,中国不绝如线”的地步(《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这种激烈的战争进一步刺激了华夏族人口的扩张,整个春秋战国时期,黄河流域人口地理分布最大变化就是农耕华夏族人口越来越多,游牧民族(戎族)人口越来越少。华夏族与戎族人口数量的增减,意味着农耕面积的扩大和游牧面积的缩小。到了战国末期,原有的戎族有的在华戎之争中被华夏族消灭,有的则在战争中被同化也成为华夏族的一员,有的则被迫向北迁移,越过横山、阴山。因为横山、阴山以北就不再适宜农耕,只能游牧,华夏族不会再越北扩张。此时,黄河流域农本文明逐渐形成,各农业定居点井邑四周,再不是西周初年与虎豹犀象为伴、与游牧夷狄为邻的荒凉景象。如按孟子所说,齐国稠密的人口,使当地相邻的村落(井邑)可以相互听见鸡鸣狗吠的声音,且这种景况由内地可以达到四境(《孟子·公孙丑上》)。

随着游牧民族被迫迁往农牧分界线以北之后，华夏农耕族与游牧民族的对峙就变为整体的大规模军事对峙，这种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战争规模越来越大，从西汉时期与匈奴的战争可见一斑。边关的重要和军事规模的扩大导致了对军队专业化的需求。这种大规模的军事战争依靠原来的小团体军事保护规模是不行的，必须以国家的力量集全国精锐在国界。因为华夏农耕人口增长导致对土地扩展以及土地私有产权保护的需求，而华戎之间的国界往往是华夏族可以据以防守的险要之地，如阴山、横山。如果不集全国之精锐守住这一险要之地，即军事要塞，则游牧民族就能轻易地牧马于农耕地区，抢劫杀掠，使定居农业及土地私有产权受到严重损害。一块随时可能被游牧民族洗掠的土地，谁会愿意投入大量人力资本经营呢？所以史念海先生精辟地指出：“阴山的险要是保护农耕文明的重要屏障”（史念海，1991：第388页）。在交通不便的情况下，维持一支驻扎边界的常规军成本是较大的，但比起所获得的巨大收益，这种在边界驻军的制度是有绩效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不仅导致了黄河流域农本文明的形成，同时人口增长与农耕区域的扩大又改变了黄河流域的其它自然景观。由于战国时期已经掌握了生铁柔化处理技术，此时的铁器已经从最初的生毛铁到白口铁再到可锻铸的熟铁。铁器越来越锋利坚固，而人口增长又急需扩大耕地；因此原来不适宜农耕的丛林地带也能够被垦辟出来。农耕区域向丛林扩张导致黄河流域森林植被的大面积减少。黄土肥沃疏松本是适宜农耕的，但如果没有森林的屏障和植被的固着，其疏松的特性使其很容易在雨季随水流冲刷进黄河。黄河夹杂的泥沙多，就容易决口改道。黄河决口改道，它所夹杂的泥沙必随泛滥的洪水漫流各地。黄河流域直至西周初年还分布着众多藪泽沮洳，所以各井邑才需建井田修沟洫以利排灌，可是随着公元前309年黄河第一次决口开始，泛滥的洪水挟杂着大量的泥沙冲入这些大小湖泊，使湖泊逐渐堵塞。而且这些湖泊堵塞的速度还是很快的，到战国中期黄河流域那种大小湖泊星罗棋布的样子已经大大改观（史念海，1991：第13页）。大小湖泊的消失又使河决更为频繁地发生，因为这些湖泊在雨季对于黄河还有分流作用。黄河决口改道泛滥蔓延的范围很广，如有史记载的黄河第一次决口（公元前309年）泛滥蔓延的地区涉及今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史念海，1991：第21页）。河决的频繁发生和灾害区域的扩大，导致了对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的需求。

综上所述，军事规模的扩大和黄河改道后水利工程规模的扩大必须由国家介入才能发挥应有的效率，从而产生了国家替代小团体提供公共产品服务的需求，而熟铁锻铸技术的发明又使这种供给成为可能。长剑、长矛、大刀、铁戟、铁斧、勾镰等兵器纷纷运用，军事技术的改进使军事规模扩大成为可能。铁器运用于水利建设，也使国家兴修大型水利工程成为可能，国家在供给军事保护与水利工程方面所体现的规模经济大大降低了进一步界定土地私

有产权的成本。由于农耕区域的扩大以及华夏民族的形成,原来的氏族部落的凝聚力减弱,一些氏族内部的传统规范在人口增长、经济发展过程中被削弱了,而国家已经有实力通过正式的制度安排(比如制定法律)来供给维持秩序的服务。政府北却匈奴提供的对广大农耕区域的军事保护,以及兴修大型水利对华夏农耕区土地的保护,以及铁器的发明,使农户可以不借助井邑内其他成员的力量单独地开垦和修整土地,从而使进一步界定土地所有权的成本下降。另外,由于人口增长,原来聚族而居的地区中适宜农耕的土地已经十分有限,许多农户就离开族居地寻求适宜农耕的土地进行开发,农户游离于氏族之外使原有以血缘、亲缘为纽带所维系的传统习俗不再具有约束力。农户的土地产权保护只能以地缘为区划,此时,中央集权制政府施行郡县管理,保护农户的土地产权比氏族部落或社区集团具有比较优势。¹³但国家这种保护不是免费的,农户通过向中央集权制政府纳税来换取他们所获得的保护。由于田税是中央集权制政府重要的收入来源,所以国家有动力为保证岁入而为土地私有产权提供保护。

当然,由于此时是在市场化程度不高且又人多地少、人地关系紧张的情况下要求保障农民对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与收益权,因此对土地私有产权的需求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对小土地私有产权的需求。因为小土地私有产权是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相统一,因此能满足土地使用权与收益权的长期稳定。由于在市场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只有小土地私有产权才能保证农民对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与收益权,¹⁴才能保障以密集投入劳动力为特征、以养地技术为基础、以用养结合为核心的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才能扭转土地的报酬递减并实现土地报酬递增,稳定提高土地产出率,从而增加社会总供给,解决因人口增长导致的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尖锐矛盾,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增长。因此,历朝历代以保护小土地私有产权为目的的打击大土地私有产权的种种行动,如抑豪强等,被历朝历代的各种史书视为“明君”“清官”的德政,给以很高评价。大量史料也表明,地主占有的土地越多,土地兼并越严重,社会经济就越走向衰退,随之而起的往往是连年的饥荒、战争,

¹³ 详细内容参见冯涛、兰虹《中国封建领主制制度起源与演进的制度经济分析》,《福建论坛》社科版2001年第4期。

¹⁴ 有的学者提出,长期租佃制和永佃制也可以克服土地用养的矛盾。但在中国历史上,长期租佃制和永佃制的盛行必须以较高的农业科技水平和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为前提。因为传统农业科技主要有两项功能,一是提高农作物产量,二是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一部传统农业科技史,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部防灾抗灾史。在战国秦汉时期,虽然从横向比较中国传统农业科技是在世界前列,但从纵向比较,当时的农业科技抗灾害能力还是较弱的。农业收成的不稳定性,使实行定额租制有极大风险。由于租佃行为是一种非强迫性的经济行为,租额定高了佃农不愿租佃,定低了地主利益又受损,风险成本的高昂使主佃双方都不愿接受定额租制,宁愿选择分租制。而定额租制是长期租佃制和永佃制形成的基础。

中央集权制政权也就陷入危机。¹⁵但到了南宋时期，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定额租制在租佃制度中所占比重增加，在定租制的基础上又形成了长期租佃制和永佃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土地用养之间的矛盾。另外，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使人们投资有了更多的渠道，将土地作为保险物而非经营物的投资行为减少，因此在市场作用下，南宋之后小土地私有产权所占比重反而上升。所以，南宋而后，国家推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土地私有制开始向更“纯粹”的形态发展。

在中国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转变这一过程中，资源禀赋的改变使原有制度结构失衡，建立新的产权制度是克服经济危机的有效手段。而国家之所以有动力介入并领导组织这一产权变革，是因为国家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自身利益也日益扩大。土地产权的进一步深化如果没有国家介入是难以获得实施的，而土地产权的深化又第一次确立了民族国家中央集权制政府的真实地位和权力。正是因为土地私有产权的界定也满足了中央集权制国家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国家才有动力给予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以积极的扶持与保护。也就是说，在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转化过程中，由于制度创新所带来的新增收益主要是在中央集权制国家与个体小农之间分享。正是在个人理性驱动下，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战国秦汉时期的土地产权制度变革才形成了中央集权制国家与个体小农之间的联盟。这种联盟关系既保证了中央集权制国家权力的最大化发挥，也使小农经济形态得到有效保护。

四、春秋战国时期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之间的制度竞争

制度变迁是制度中的各行为主体以个人理性为出发点进行重复博弈的过程和结果。春秋战国时期正是农民出于自利目的进行的行为选择（如在公田劳动中的偷懒怠工），才使统治者认识到了制度的不均衡和潜在外部利润的存在。如《管子·乘马篇》生动地描述了从共耕公田到“均地分力”的转变。共耕公田时，由于共耕公田制无法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因此“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导致了“地利不可尽，民力不可殫”的结果，这一结果直接危害到统治者的利益。为了统治者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只好调整制度，“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而“均地分力”之后农民出

¹⁵ 在秦汉时期为了缓解因人口增长和土地兼并所带来的种种社会危机，以及扶持小土地所有者，中央集权制国家除了采取抑豪强措施外，还将大量国有土地授给农民。如汉高祖时萧何曾建议允许百姓耕种上林苑中的荒地（《汉书补注》）。从公元前140年到公元2年，《汉书》中一共记载了11次授地活动（《汉书补注》），连续不断地赐授材苑和其它保留地以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使得汉朝耗尽了自有土地资源（因为土地一经授受就归农民私人所有（许倬云，1998：第31页）），因而不得要求皇室国戚和高官显贵们放弃自己保有的土地。这些都是西汉王朝为解决人口增长带来的粮食供应不足问题所做出的努力。

于个人理性做出了行为选择：“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憚劳苦”。农民在均地分力后的辛勤劳作不仅使自己的收益增加，也使统治者的收益增加。正是农民在不同制度限制下所做出的不同行为选择给了统治者以信息，使统治者能在与农民之间的重复博弈过程中修正自己对各种制度实施后可能获得收益的判断，并以此信息来选择能使自己收益最大化的行为。因此，笔者认为，春秋战国时期土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就是统治者与农民之间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动态博弈过程。

但并不是人们意识到潜在外部利润的存在就可以导致制度变迁顺利进行。制度变迁是个寻找新的利益边界的过程，认识到制度不均衡所带来的潜在外部利润固然重要，而怎样以最低成本将这种潜在外部利润内部化则更为关键。在春秋战国时期，土地产权制度变革最彻底的是秦国，正是由于商鞅变法的彻底性才使秦从一个原本相对落后的小国迅速强大起来，并最终一统中原，充分显示了土地私有产权在与排它性公有产权制度竞争中的优越性，也显示了制度创新在经济增长、国家兴衰中的重要作用。令人深思的是：最先认识到制度不均衡所导致潜在外部利润存在的并不是秦国而是关东诸国，为什么最终却是秦国成了这场制度竞争的赢家呢？

从古籍中看，早在公元前686年齐国的管仲就已经认识到“均地分力”的好处，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实行“相地而衰征”(《国语·齐语》)，公元前645年晋国也进行土地变革，“作爰田”(《国语·晋语》)，而鲁国在公元前594年实施“初税亩”(《左传》宣公15年)，开始按亩收税，实际上是承认了广大农民在井田之外的荒地上私自开垦农田(即古籍中另一种含义的“私田”)的合法性，从此农民获得了摆脱氏族限制、独立开垦农田的权利。公元前548年楚国实行“量入修赋”(《左传》襄公25年)，即打破旧的田制框架，使占土地多的富人多纳军赋，承认了土地占有的不平均现状。公元前563年郑国子产进行改革，使“田有封洫”(《左传》襄公30年)，就是按现存土地占有状况，重立疆界。

而笔者以为在关东诸国变法中对土地产权制度变革收益感悟最深的应是魏国李悝，他指出，在百里见方的范围内，有9万顷土地，除去山川村落占1/3外，有600万亩耕地。如果农民“治田勤谨”，就是采取精耕细作的耕作技术，每亩可增产粟三斗。反之，如果民不勤，即仍采用原来的粗放耕作技术，就会减产三斗，一进一出百里之内要相差180万石(《汉书·食货志》)。而要使民勤，就要对个体私有产权进行国家保护。李悝还对魏国个体小农的收支进行了计算，并提出行“尽地力之教”，施“善平粟之法”，以扶持小土地所有者。最为重要的是，李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注意到私有产权制度保护与国家法律的完整与权威之间关系的人。李悝所编的《法经》，是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保护私有产权的法典。在秦变法成功的商鞅，曾做魏相公叔

座的家臣，商鞅由魏入秦，帮助秦孝公实行变法，就是带着他对李悝变法的理解以及李悝所撰的这部《法经》去的。秦国的秦律就是在这部《法经》的基础上扩大而成的。从这方面说，可以认为李悝是商鞅变法的老师，但最终为什么是商鞅变法更成功呢？

笔者认为，客观原因是关东诸国既得利益集团势力的强大增大了制度创新的成本。与西方国家的封建领主制不同，中国西周以来建立的所谓国家结构实际上是一种宗族体系，井邑领主实际上是氏族家长，所谓国家权力实际上是一种族权。而春秋战国时期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反映到上层统治阶层就是族权与君权的斗争。土地私有产权制度施行后，使个体农民游离于氏族之外而独立地耕种经营农田成为可能，人口流动导致血缘与地缘的分离，从而减弱了宗族内部的凝聚力，宗族内原有的以血缘、地缘为纽带所维系的传统习俗对宗族成员不再具有约束力。原来的宗族秩序以及以此为基础所建构的权力秩序必然被改变，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建立过程就是原有的宗族体系瓦解的过程，这必然要触动那些依靠宗族力量获得特权的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因此，他们必然要阻碍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由于关东诸国立国长久，其宗法制度早已成熟，宗族权力、宗族秩序有很深的根基，因此当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要动摇宗法制度时，反对的力量很大，从而加大了制度变革的成本。而秦立国较关东诸国最晚，是在征服西戎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人口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秦本族人、西周遗民和戎人。立国不长与人口结构决定了其宗族体系、宗法制度不可能像中原诸国那样发展完备和严格，许多政策方针因地制宜，一切便宜行事。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确立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必须清除宗族关系对国家权力的束缚。而秦国尚不完备的宗族体系和宗族权力使商鞅变法面对的阻力比关东诸国的改革者要小。

从主观上说，则是变革者对制度变革的知识与技术的探索，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制度变迁时滞的长短。如前述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过程，就是原有宗族体系的瓦解过程，要彻底推行土地私有产权，就必须清除宗族势力对国家权力的束缚，打破原来的国家、领主、农民之间的三重利益结构，建构国家与农民之间的新型契约关系。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条件限制下，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形成是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确立的必要保障。而关东诸国的变革者却对土地私有产权与宗族体系之间的不相容性认识不深刻，因此这些改革者既想获得土地产权制度变革的收益，又不想触动原有的宗族体系，极力想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两全的办法，这必然会影响到变革的彻底性。而商鞅在关东诸国变法之后才开始实施变法，有条件总结其他诸侯国变法的得失，因此体会到宗族体系与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之间的不相容。所以商鞅变法一开始就用“严刑峻法”一举剥夺了宗族特权者的特权。主要措施是：第一，尊卑爵秩等不再按血统和辈份而以军功为依据；第二，推行郡县制，以

地缘关系划分居民,彻底改变聚族群居的传统习惯;第三,强制析产分居,消除聚族群居的社会经济基础。而且商鞅以法律的形式把这些内容分布于众,把宗族特权从法律保护中剔除出去。正是在这些法律的保障下,秦国的土地私有产权才能真正地确立,“除井田,民得买卖”。农民不但获得了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和收益权,还获得了土地自由转让权。正是商鞅变法的彻底性,才使秦国成为这场制度竞争的赢家。秦始皇31年,使黔首自实田,标志着在法律上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由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转变。

从对春秋战国时期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竞争过程的分析中,笔者认为,潜在外部利润的存在是制度竞争的前提。在春秋战国时期,人口增长和环境改变,使土地私有产权界定的成本减少而收益大大增加,即土地私有产权界定的社会净收益很大。如果仍然实行土地排它性公有产权,必然导致潜在外部利润的存在。此时,谁能够更彻底地进行制度变革,真正地保护土地私有产权,谁就能够将潜在的外部利润内部化,从而推动经济增长。正是潜在外部利润的存在导致了春秋战国时期的制度竞争。尽管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扰增大了制度变革的成本,延长了制度变革的时滞。但由于制度竞争的存在,在历史长期,既得利益集团并不能改变制度演进的基本方向。因为当既得利益集团阻碍制度变革从而导致经济衰退时,其潜在竞争者就会利用这一机会与其进行制度竞争。这种潜在竞争者可能存在于外部,也可能存在于内部。在春秋战国时期,存在于内部的制度竞争如鲁的三分公室、晋的三家分晋、齐的田氏代齐等。这些竞争者都是通过推行制度变革在一定程度上将外部利润内部化,从而赢得了民众的支持。如晋国六卿在自己的领地上,废除“步百为亩”的井田制而代之以地税制,就是承认农民长期固定地占有特定耕地的合法性。农民在制度比较中选择了六卿,于是“晋国归焉”,形成“三家分晋”的局面。外部竞争最典型的是秦与关东诸国的制度竞争。尽管六国宗族势力的阻扰加大了改革的成本,延长了制度变迁的时滞,但也导致其国力的衰退。而秦国彻底变法使其国力大增,灭六国一统中原后,将土地私有制与郡县制推行全国,一举扫荡六国残存的宗族势力。可见虽有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扰,但由于制度竞争的存在,仍然使无效率的产权制度被淘汰。当然这是从长时期的历史过程看,在某些时段,则会由于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扰和制度变革者对制度变革知识存量的有限性,使潜在外部利润的出现与实现潜在利润内部化之间存在时间间隔,这就是诺斯所说的制度变迁的时滞。制度变迁的时滞实际上就是新旧制度的竞争过程,而良好的竞争环境可以缩短制度变迁的时滞。因为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统治者的危机感十分强烈,其权力、声望、财富甚至生命的维护,最终都要依赖于其属民利益(财富)的实现程度,因此,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一个理性的统治者有动力建立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以维持经济增长。

五、结 论

通过对中国商周秦汉时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笔者发现该时期土地产权制度的变迁是沿着人口增长→劳动力与土地相对价格变动→对提高土地产出率的耕作技术创新的需求→对保护技术创新的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需求→对国家保护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需求，一步步演进的。

将这一制度变迁过程所显现的逻辑关系与诺斯的制度演进逻辑相对照，可以看到这一制度演进过程一方面验证了诺斯的制度演进逻辑，一方面也显现出诺斯所忽略的环节。诺斯的逻辑是人口增长→土地相对价格变动→对土地产权制度深化的需求→对国家保护土地产权制度的需求。笔者认为诺斯忽略了一个重要环节，就是与要素禀赋结构变动和产权结构变动密切相关的技术环节。这一制度变迁过程显现了要素禀赋结构、技术与产权结构之间的密切相关性。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动，导致了稀缺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动，导致了对合理配置稀缺资源的技术创新的需求，而技术创新必须要获得有效产权的保护，从而导致了保护技术创新的有效产权制度的需求，而产权的界定和交易必须要得到国家的保护，从而导致了国家保护产权的需求。中国商周秦汉时期土地产权制度的演进历史，显现出：导致经济增长的是要素禀赋结构、技术与产权制度的互动，单纯的技术革新如果不符合要素禀赋结构的需求、没有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护，就不能导致经济增长，单纯的制度变迁如果不符合要素禀赋结构的需求且没有技术革新的支撑也不能导致经济增长。技术革新决定了经济增长的上限，而产权制度的保护决定了经济增长的实际速度。

同时，在这一演进的逻辑关系中，国家对产权的保护十分重要，没有国家权力的介入及其代理人的行为，产权就无法得到有效的界定、保护和实施，因此，国家权力就构成有效产权安排的一个必要条件（张曙光，1999：第173页）。在春秋战国时期，正是国家的介入才使土地私有产权界定成本降低，而国家之所以有动力介入并领导组织实施了这一产权变革，一方面是因为土地私有产权的界定也满足了国家的统治者对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确立打破了原有的国家、领主、农民之间的三重利益结构格局，建构起国家、农民之间二重结构的新型契约关系，因此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确立使国家有了真正的地位和权力；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制度竞争和潜在竞争者的存在。根据诺斯的国家理论，国家有两方面的目标，它既要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但由于潜在竞争者的存在，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以维持其统治地位，又必须保护有效率的产权制度以使社会总产出最大化。正是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国家才给予了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以积极的扶持和保护。

参考文献

- [1] 阿费纳·格雷夫,《后世纪热那亚自我强制的政治体制与经济增长》,《经济体制比较研究》,2001年第2期、第3期。
- [2]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
- [3]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
- [4]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 [5]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 [6] 公羊高,《春秋公羊传注疏》,(汉)何休解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7] 管仲,《管子》,(唐)房玄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8] 郭文韬,《中国耕作制度史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4年。
- [9] 韩非,《韩非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10]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11] 科斯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 [12] 莱昂等,《土壤:它们的性质与处理》,纽约,1915年。
- [13] 李根蟠,《井田制度及相关诸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 [14]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 [15]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 [16] 沈约(注),《竹书纪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17] 史念海,《河山集》七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 [18] 史念海,《黄河流域诸河流的演变与治理》,西安:陕西省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9] 史念海,《中国历史地理纲要》(上、下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 [20] 司马迁,《史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21] 田昌伍,《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
- [22] 吴慧,《井田制度考索》,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
- [23]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24]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
- [25] 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26] 张曙光,《制度·主体·行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27] 周昕,《中国农具史纲暨图谱》,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8年。

Evolution from Exclusive Communal Land Ownership to Private Land Ownership in Early Chinese History

TAO FENG HONG LA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Abstract Historical and archeological evidence shows that China experienced a period of communal land ownership in her Shang and West Zhou periods. As a response to the population pressure,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was improved considerably in these two periods, increasing the capacity of individual cultivation as well as calling for fine-tuned coordination in the field. As a result, private land ownership emerged in the Chunqiu and Zhanguo periods. In this process, technology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defining the relative scarcity of land, a point somewhat lost in Douglass North's early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JEL Classification N45, P48, Q15